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4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新六路加压站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市水务集团关于审查高新六路加压站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武水〔2018〕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保障区域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性，同意你公司实施高新六路加压站扩建工程。

二、项目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园南路以北，乐风路以东现状高新六路加压站站内。

三、现状高新六路加压站规模为15万吨/日，采用管道加压形式。本项目对原加压站进行改扩建，将规模提升至25万吨/日，采用清水库加压形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清水池2座，

单座尺寸分别为 83.08m×46.58m×4.8m、44.08m×28.08m×4.8m；新建加氯间 1 座，平面尺寸为 18.25m×9.85m；改造现状加压站泵房及配电间，并将设备安装规模从 15 万吨/日提升至 25 万吨/日。工程同步建设道路、绿化、仪表及自控等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为 8214.2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464.2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国土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书（武规（东开）选〔2012〕05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地〔2012〕01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建〔2015〕101 号），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本项目土地证（武新国用（2014）第 036 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加压站扩建工程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年4月20日

抄送: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